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法〔2021〕9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教育法学交叉学科快速发展，大力推进教育法治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开展教育法学学术研究和开展教育法治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实务工作的骨干人才，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2022年“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现就做好2022年度该项目评选申报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介绍与结项要求

“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分为学术类项目和实务类项目两大类。

学术类项目主要为开展教育法学这一交叉学科的研究以及相关活

动，项目承担人应当根据项目要求认真开展相关研究与专题活动，并形成研究报告、政策建议以及其他必要附件，经验收合格后结项。

实务类项目主要为开展教育法治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相关项目调研以及活动，项目承担人应当根据项目要求认真开展相关调研与专题活动，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政策文件或法律文本及文本说明，经验收合格后结项。

2022 年度，根据国家及本市开展教育法学学术项目研究以及开展教育法治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工作要求，结合个人专业特长，每人可以申报一个学术类项目或者实务类项目，项目一般在当年度内完成。凡当年在 CSSCI 期刊发表一篇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研究成果的，且注明本项目资助的，可视为自动通过结项。

## 二、项目要义与项目任务

申报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开展一项专题研究。申报的项目应当聚焦教育法学学术领域或者教育法治与现代大学制度实务领域，明确一个主题，并围绕主题开展深入调查与研究，形成调查报告或研究成果。

2. 深掘一个领域。鼓励申报者增强问题意识和前沿意识，凝练一个有志于今后一个时期着力探究的教育法治学术领域与科研方向。

3. 组织一场专题研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应当围绕相应主题，组织举办至少一场主要由教育法治领域相关学者参加的专题研讨会。

## 三、项目申报者条件

申报“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的人选分别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术类项目

1. 本市高等学校中从事教育法学相关专业教学或研究的在编在岗人员；

2. 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3. 从事教育法学相关专业教学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已发表相关著作或者论文，具有良好的教育法学研究能力及发展潜力，教育法学教学或研究业绩比较突出。

## （二）实务类项目

1. 本市高等学校中教育法学或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工作相关部门在编在岗人员；

2.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3. 从事教育法学或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相关实务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现代教育和学校治理研究能力及实务工作经验，工作业绩比较突出。

各单位报送项目人选时，应当广泛推荐，择优选拔，集中报送。

## 四、项目评审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首轮筛选采用书面评审方式，对入围候选人采用会议评审方式。会议评审需项目申请者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弃权。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 五、相关要求

市教委将对入选“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给予相应支持和工作指导。项目经费通过市级统筹引导项目下达至各相关高校。各相关高校

要切实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做好对入选人员的支持保障工作。2022年度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将不再支持下一年度项目研究。

“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见附件）可从上海教育网站（<http://edu.sh.gov.cn>）下载。请各有关单位于2021年5月9日之前，将项目申请书一式7份，送交市教委，同时发送电子文本。

联系人：陈志新，联系电话：23116777

联系地址：大沽路100号3318室（邮编200003）

电子邮箱：[zcfg@sh.ec.edu.cn](mailto:zcfg@sh.ec.edu.cn)

附件：“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

## “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

项目类型： 学术类项目（ ） 实务类项目（ ）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者：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版

### 一、项目申请人信息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学士授予单位、时间					
	硕士授予单位、时间					
	博士授予单位、时间					
	博士后工作单位					
	从事教育法学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 职务			党政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项目本年度总预算（万元）	5					
简 历	注：包括申请人工作简历、教育经历（请注明学位论文名称、导师姓名与工作单位）、获得科研奖励、荣誉称号等。					

主要研究方向与研究成果	
相关工作积累与曾承担项目	

## 二、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项目主题	<p>注：请填写三个项目研究主题。其中第一个主题为首选主题，应在下表中进行先期阐释与论证；第二、第三个主题为备选主题，不需展开论述。</p> <p>一、 二、 三、</p>
申报项目（首选主题）研究意义与主要内容	<p>注：包括 1. 申报项目（首选主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附主要参考文献；2. 申报项目（首选主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3. 预期成果及提供成果的形式等。</p>

申报项目建设方案

注：包括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可行性分析、推进路径和方法、进度安排等。

实施内容资金测算明细表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额	测算依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本页小计							
	累计							

### 三、项目申请人承诺、所在单位意见及审批单位意见

<p><b>申请人承诺:</b></p> <p>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项目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完成研究项目,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b>科研管理部门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b>单位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b>审批单位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p>	

